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 張淑貞

黃豐勝

被上訴人 蔡雅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4,850,5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4,1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